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專利許可協議；
及
(2)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專利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許可知識產權之獨家不可轉讓許可。考慮到授出許可知識產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許可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一次性不可退還的許可費用40,2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將根據代價股份特別授權發行。專利許可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專利許可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專利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許可人為一間由BAGI Group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GI Group Limited由陳先生控制。由於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亦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配發及發行46,51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16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董事授出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董事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陳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文女士)以及蔡鑑彪博士及其聯繫人(倘持有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投票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具函件及意見函件；(i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專利許可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各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兩份協議互為條件。由於專利許可協議及認購協議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簽立專利許可協議及認購協議。

專利許可協議

專利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許可人；及
- (ii)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

標的事項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許可人應向本公司授出許可知識產權之獨家不可轉讓許可，據此，本公司應有權在全球範圍內研究、設計、開發、製造或委託他人製造、使用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供應本公司使用許可知識產權製造之產品。

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自許可協議完成之日開始生效，除非根據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一直有效，直至所有專利到期或被放棄為止。

本公司有權就專利許可協議所載之目的，按本公司與其相關附屬公司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將許可知識產權再許可予本公司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除非事先獲得許可人之書面同意，否則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無權將本公司根據專利許可協議獲授之任何權利進一步再許可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以與任何人士（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共同使用或應用許可知識產權。

由於許可知識產權乃由許可人及香港大學開發，而香港大學擁有及控制港大科橋的全部股本，故並無許可知識產權的事先收購成本。

許可費用

一次性不可退還的許可費用40,200,000港元將於許可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根據代價股份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3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93,488,372股代價股份予許可人悉數支付。

許可費用金額及支付費用的方式乃專利許可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公司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告「專利許可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及情況；及
- (ii) 經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許可知識產權價值（即40,200,000港元）。估值報告將載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內。

代價股份

於許可協議完成時，代價股份將根據代價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入賬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與許可協議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代價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下文載列之其他先決條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將發行予許可人之合共93,488,372股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61%，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5%。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3,488.37美元。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3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緊接專利許可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5.5%；
- (2) 股份於緊接專利許可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5.5%；
- (3) 股份於緊接專利許可協議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67港元折讓約7.9%；及
- (4)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81港元溢價約53%，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11,198,000港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發行價乃專利許可協議訂約方於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許可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專利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聯交所慣常就股份上市訂定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3) 認購事項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 (4) 專利許可協議中包含或提及或列明的各項聲明、保證及/或承諾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 (5) 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訂立及履行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發出之所有必要同意書。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許可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i)專利許可協議應告失效並屬無效；及(ii)本公司及許可人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專利許可協議而承擔之責任除外。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獲本公司或許可人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許可協議完成

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許可協議完成將於許可人及本公司協定之許可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的營業日落實，且該完成日期亦應為認購事項完成的日期。

由於許可協議完成須待專利許可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提早終止

倘本公司及／或其再被許可人向許可人及／或港大科橋提出正式法律訴訟，以質疑任何許可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專利性、可執行性及／或非侵權性，或協助另一方對許可人及／或港大科橋提出該專利質疑，則許可人可立即終止由此授予之許可及／或要求本公司須立即終止授予本公司再被許可人的再許可。

專利許可協議可於其屆滿前由本公司與許可人共同協定終止。

專利許可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八年，是香港中藥現代化及國際化的市場領導者，以旗下「農本方®」品牌，專注於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亦營運香港最大的連鎖中藥診所之一。憑藉創新意識及先進技術，其開發非處方保健品，包括安固生®及益抗適®。

專利由許可人及香港大學共同開發，並由港大科橋及許可人共同擁有。港大科橋為香港大學的商業化部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大學擁有。根據專利共有協議，許可人擁有就專利授予許可的專有權。

BN101E項目應用專利重點開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抗炎症植物藥物，利用源自北美、歷史上用於消炎與治療關節炎的植物所萃取的化合物。臨床前研究（包括膠原抗體誘導的關節炎小鼠模型）已證明該藥物能減輕炎症、降低疾病嚴重程度、減少軟骨破壞及抑制關節炎症細胞浸潤。BN101E項目已達成重要里程碑，包括獲得提取方案的專利，獲得加拿大二期臨床試驗的批准，並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臨床試驗前申請。該藥物定位為甲氨蝶呤的替代性抗風濕病藥物，有望降低免疫抑制副作用。該等在類風濕性關節炎藥物開發方面的成就為BN101E項目擴展其對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藥物的研究奠定基礎。

使用該專利開發的藥物不限於中藥，也可用於傳統的西醫實踐。

獲得許可知識產權(包括BN101E項目的知識產權)的許可將代表本集團重要的戰略業務擴張，以支持其通過科學驗證和技術進步實現傳統醫學現代化的長期願景。本公司預計此舉將推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於高價值西方醫藥市場站穩腳跟，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通過提高競爭力及全球擴張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經開發後，許可產品將是自主研發的本地品牌藥物，並將推動香港成為品牌藥物和中醫藥發展的主要樞紐。

專利許可協議亦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充分利用BN101E項目的篩選技術及植物藥物專業知識。

通過向許可人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許可知識產權的許可費用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現金流負擔。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專利許可協議乃本公司與許可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為Providence Strategic Discovery OFC的子基金，Providence Strategic Discovery OF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認購人的投資經理為德力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的香港持牌法團。德力資本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董子銘先生。

認購人可指定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或（倘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合共46,512,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75%，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8%。

認購股份的面值將為46,512美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5.5%；及

-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5.5%。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160港元。

在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4257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專利許可協議項下知識產權的商品化。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聯交所慣常就股份上市訂定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3)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已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且已遵守及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香港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4) 許可協議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
- (5)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6)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7)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8) 認購人對本集團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並已將此情況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及認購人須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在其權力及切實可行範圍內）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達成，且無論如何須於認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條件(5)、條件(6)及／或條件(8)，而有關豁免可受認購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條件(7)。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由認購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惟有關訂約各方之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且不影響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如保密、公告、通知、開支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繼續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

認購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互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認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亦為許可協議完成日期。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諾

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i)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包括該日），本公司不得發行、授出或同意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其他證券或收購、轉換為或贖回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惟(a)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授出之購股權妥為行使時發行股份(b)根據專利許可協議發行新股份或(c)如認購人可能另行同意者除外；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一年內，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認購價的價格發行、授出或同意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其他證券或收購、轉換為或贖回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惟(a)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授出之購股權妥為行使時發行股份或(b)認購人可能另行同意者除外。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的一天內委任最多一名由認購人提名並被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接納的人士為非執行董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許可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擬開始研究和開發包含許可知識產權的產品。本公司需資金開展此計劃的初期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源，以加快許可知識產權商業化的第一階段。

認購人的參與標誌著對本公司長期戰略方向以及許可知識產權商業化可行性的信心，同時也使本公司能夠擴大其股東基礎。

專利許可協議及認購協議互為條件，且兩份協議將於同一營業日完成。就本公司的立場而言，專利許可協議生效後的資金可行性對啟動商業化的第一階段至關重要。相反，認購人已承諾僅於本公司取得專利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後，方會投資於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許可協議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及認購股份後 ⁽⁶⁾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				
陳先生	40,008,267	10.11%	40,008,267	7.47%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¹⁾⁽²⁾	76,349,750	19.29%	76,349,750	14.25%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81,929,000	20.69%	81,929,000	15.29%
金煌有限公司 ⁽⁴⁾	19,576,080	4.94%	19,576,080	3.65%
文女士 ⁽³⁾	8,226,050	2.08%	8,226,050	1.54%
小計	226,089,147	57.11%	226,089,147	42.19%
許可人	—	—	93,488,372	17.45%
認購人	—	—	46,512,000	8.6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844,335	0.21%	844,335	0.16%
其他股東	168,963,793	42.68%	168,963,793	31.53%
總計	<u>395,897,275</u>	<u>100.0%</u>	<u>535,897,647</u>	<u>100.0%</u>

附註

1. 陳先生及文女士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50%及50%已發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由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文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先生實益擁有金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煌有限公司擁有19,576,08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金煌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所有權益均按照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95,897,275股)計算。
6. 專利許可協議及認購協議互為條件，且許可協議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將於同一個營業日進行。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許可人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及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許可人

許可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專門用於西藥的草藥活性成分的研發。

許可人為BAGI Group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AGI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許可人) (「**BAGI集團**」) 組成一個臨床階段的生物科學集團，專注於從在傳統醫學中擁有悠久的使用歷史的藥用真菌及植物中提取植物藥物的開發。BAGI集團由陳先生及Allan Lau教授創立，利用其專有的生物活性引導鑑定平台並與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多倫多大學等一流學術機構合作。BAGI集團已建立一個針對類風濕性關節炎、流感及癌症轉移的堅實臨床候選藥物管道，並擁有45項已授予的專利。其研究強調循證開發，將先進的分子生物學技術與傳統知識相結合，以生產標準化、經臨床驗證的治療方法。該等植物藥物具有多靶點作用機制、經證明的安全性及成本效益高的生產優勢，令BAGI集團能夠滿足國內外市場上大量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

認購人

認購人為Providence Strategic Discovery OFC的子基金，Providence Strategic Discovery OF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認購人的投資經理為德力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的香港持牌法團。德力資本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董子銘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專利許可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專利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許可人為一間由BAGI Group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GI Group Limited由陳先生控制。由於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許可人為一間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陳先生及陳先生的配偶文女士被視為於專利許可協議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許可人的董事兼執行董事蔡鑑彪博士亦被視為於專利許可協議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陳先生、文女士及蔡博士已就批准專利許可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專利許可協議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專利許可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文女士，以及蔡鑑彪博士及其聯繫人（倘持有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投票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專利許可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專利許可協議或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專利許可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專利許可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N101E項目」	指	應用的一個項目,專利重點開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抗炎症植物藥物,利用源自北美、歷史上用於消炎與治療關節炎的植物所萃取的化合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的任何日子)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指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本公司」	指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8)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許可人以支付代價的93,488,372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專利許可協議向許可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專利許可協議、授出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認購協議、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認購協議及／或專利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3港元的發行價
「許可協議完成」	指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許可知識產權之許可開始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
「許可知識產權」	指	專利以及與專利及 BN101E項目有關或相關的資料、文件及知識
「許可人」	指	BAGI Research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BAGI Group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而 BAGI Group Limited由陳先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控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許可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許可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認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陳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宇齡先生，為文女士的配偶

「文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文綺慧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
「專利」	指	就兩項用途註冊的特定專利，即(i)治療炎症及調節免疫反應及(ii)分離升麻消旋體A，註冊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歐洲及香港，並涵蓋其任何延續、部分延續、延伸、再頒、分案，以及包括基於前述專利或從前述專利獲得優先權的任何專利、補充保護證書及類似權利
「專利共有協議」	指	港大科橋、許可人與許可人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訂立的專利共有及商業化協議，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許可人及港大科橋作為專利的共同擁有人在專利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專利許可協議」	指	許可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專利許可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認購人」	指	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為Providence Strategic Discovery OFC的子基金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為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並由本公司發行的46,512,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指	中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港大科橋」 指 港大科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及蔡鑑彪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